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2351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5日

商 标

忠企星

申 请 人 中启星企业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南蕰藻路669号1幢1层
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需要资金的企业匹配潜在投资人的商业中介服务；在工商企业的商业事务或商业功能方面提供管理帮助；商业管理咨询（包括在线方式）；为他人寻找潜在目标客户；公共关系；提供营销报告；会计服务；税务筹划；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；商业中介服务